

ᠠᠷᠠᠰᠤ ᠶᠤ ᠵᠢ ᠰᠤ ᠨᠠ ᠶᠢᠨ ᠭᠤᠨ

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

转用土地告知书

阿右转告字[2016]14号

塔木素布拉格苏木胡树其嘎查委员会及村民：

我旗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拟转用你嘎查委员会集体天然牧草地共5.5075公顷，用于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用地符合“只转不征”条件，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人员。你嘎查委员会和有关村民对以上补偿有异议者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16年11月23日



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23日印发